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维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》

授权公司管理层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相关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、就项目的推进与联合体成员及其他方进行谈判；2、增加或减少公司对项目的投资金额；3、签署项目相关的合同文本；4、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手续；5、可根据宏观经济、公司情况以及项目实际情况，中止项目谈判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>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（周五）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上述议案（二）（三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